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啟白	65年1月23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劍潭國小畢業 臺北市明倫國中畢業	臺北市大同分局民防大隊延平中 隊中隊長 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巡邏隊隊員	 加強巷內環境衛生,辦理敦親睦鄰活動。 關懷本里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照顧弱勢朋友爭取資源幫助。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加強警民合作、增加安裝本里監視系統。 協助里內都市更新,爭取住戶權益。 強化里政服務,服務不分黨派。
2		鄭義雄	33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苑裡國民小學畢業	曾頫问。室北中大问分句延十氏	man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陳卯樂	40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鹿港高中畢業	臺北市和平國際獅子會會長 臺北市第九屆市議員候選人 柯文哲市長後援會會長 蔡英文總統後援會顧問	 1. 推動老齡房屋改建變成高級社區 2. 老人越來越多沒有地方讓他們消磨時間,推動朝陽里有活動中心 3. 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讓社區人才共同來建立美麗、幸福、快樂的家園
4		莊錦華	42年9月2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 職校高商 畢 業	黨朝陽里分部常委。指南宮管理委員會委員。臺北聖公媽廟管理	 1. 爭設Ubike(自行車)進駐朝陽公園。 2. 爭設里民活動中心。 3. 定期清理巷弄,消毒排水溝,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4. 常年免費提供里民健康及法律諮詢服務。
5		呂國維	66年12月7日	男	臺北市	無	聖心幼稚園 太平國小 方濟中學 復興高中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 計畫學系	臺北市朝陽服飾材料街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 臺北市朝陽里社區關懷中心負責人	1. 強化訊息傳遞機制:修復廣播設備、整理篩選公佈欄貼文、充分佈達里務訊息 2. 設置巡守隊與志工隊:配合警方強化巡守隊守望相助功能並成立志工隊填補依法行政之關漏事項 3. 保護環境:綠化閒置空間並加強維護公共空間整潔 4. 實施健康防治計畫:配合健康中心舉辦定期健檢與疫苗注射、捐血活動 5. 協助發展長照:活化並持續增進社區關懷據點功能、落實關懷年長者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6. 推廣公民教育:協助成立身心健康社團、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7. 充實國民教育:爭取增設補助國中及國小用免費暑期才藝課程 8. 促進里民與商圈互動互利:繁榮商圈商機以增進就業機會 9. 協調資深律師免費提供定時定點法律諮詢 10. 重新整理、規劃里內標線、照明、監視器及擴音器讓功能完備 11. 設立免費wi-fi連線區域 12. 爭取里內u-bike設置
6		林炳祥	48年4月7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延平國小 蘭州國中 開明工商職校	臺北市議員蔡坤龍服務處主任 臺灣柔術協會理事 臺北市民進黨大同區副主任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一、爭取恢復重陽敬老金 二、爭取朝陽公園停車場里民停車月票調降 三、設置免費法律諮詢及里民健檢服務 四、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促進社區繁榮 五、成立環保志工維護社區清潔

第933投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2段64巷旁【朝陽茶葉公園(圓棚)】(朝陽里4,7-9,11,15鄰)

第934投開票所地點:南京西路326號【皇家季節酒店(後方停車場)】(朝陽里1-3,5,6鄰)

第935投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2段64巷26號【有記名茶】(朝陽里10,12-14,16,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無效。

